

臺北市傑出市民推薦表

姓名					身分證字號	(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)	
相片 (正面二寸照片)	性別 (請勾選)	男	女	其他	出生年月日		
	電話				住址		
	職業				服務單位		
事蹟							
依據 (作業要點第二點)	本市市民品德操守良好，最近三年內有下列事蹟之一：(請勾選) ☐ 發明或著作，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，對本市市政建設確有重大貢獻者。 ☐ 對本市市政興革提出具體建議或改進措施，經本府採納辦理，有重大具體績效者。 ☐ 積極參與推展社會公益活動，促進社會和諧，具有重大貢獻者。 ☐ 對國民外交具有重大績效者。 ☐ 具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堪社會表率者。				推薦單位(個人)： 地址： 電話： 機關印信：(個人推薦者免用印) 中 華 民 國 114年 月 日		

備註	一、事蹟以111年5月以後之事實為限。 二、推薦單位請以 word 電腦格式繕打本表一式11份，加蓋機關（單位）印信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（含事蹟佐證資料、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、身分證明文件）函送本府民政局，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。 三、本表電子檔請自行至民政局網頁（https://ca.gov.taipei）檔案下載區下載。 四、傑出市民遴選受理推薦期間：每年4月1日至7月31日。 五、推薦人與被推薦人不得為同一人。
----	--